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6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核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山一里21号1104室

代理机构 厦门首合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珍珠（珠宝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首饰配件；念珠；木制手串；手串；手表